责任编辑/ 胡娇
邮箱/ ynmzsb@163.com
校对/ 李明 美编/ 李云辉

神话中的中华民族文化认同

王宪昭

神话作为产生于人类早期的重要文化遗产，在世世代代的文化传承特别是民间的口耳相传中生生不息，不仅表达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悠久历史文化记忆，而且在承载优秀文化传统和培育民族文化精神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而言，难以数计的各民族神话很好地反映出人类文明进程中顺势有为的民族精神和团结奋斗的家国情怀，其中，许许多多神话所表达的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就是这种精神与情怀的突出体现。

中国各民族神话是表达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的富矿

中华民族历经种种灾难，时至今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得以摆脱贫困。尽管许多地区特别是边远地区的人民群众受教育程度有限，传统意义上看文化水平不高，但不能否认，他们每个人都在那块生息繁衍的热土中无时无刻不在接受着传统文化包括传统神话的文化熏陶。所以许多民族和地区的民众都把神话当作民族的“历史”和赖以生存发展的“根谱”，看作生产生活的“百科全书”，许许多多的神话观念无不体现在民风民俗文化节日之中。正因为人民群众对传统神话的喜闻乐见和耳熟能详，才很好地积淀出中华民族神话的富矿，也为更好地表达与实践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发挥出积极作用。

神话作为表达与反映各民族文化认同意识的重要载体之一，数量众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目前我们能够见到的中华民族神话不仅大量辑录在古代汉语文献、少数民族文字文献、民间口头讲述文本中，而且还有文物古迹保留的神话以及体现在民俗活动中的活态神话。这些神话从类型上看，有诸神起源神话、创世神话、人类起源神话、动植物起源神话、文化起源神话、国家与民族起源神话、灾难与战争神话等。不同类型神话之间并不是孤立的，相反，每一个特定的神话故事都可能融入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团结互助、文化交流和共同奋斗的史实，表达出他们共同适应自然、改造自然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画卷。尽管“民族”的概念作为动态的历史范畴，许多神话中的民族观念有时会与“氏族”“部落”混为一谈，也有些民族或民族支系的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化，甚至许多古老的民族名称已经消失，但从根本上说，无论神话中的哪一个民族都拥有一个共同的名称——“中华民族”。神话所记忆的历史、描述的事件、表达的情感，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中国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传统文化的根脉一直延续不断。从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生息繁衍这块土地的地理结构、多民族小聚居与大杂居的分布特点，到各民族之间长期以来交往、交流与交融，都客观形成了各民族之间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事实，这种情况会非常自然地进入神话的传承与再创造中。特别是那些社会形态演进相对晚近的少数民族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仍处于生产方式的原始状态，其许多神话创作对民族认同、国家认同的关注是非常自然的事情。特别是少数民族与汉族长期和谐共处的生存环境与文化生态，不仅会形成大量主题相同内容相似的神话叙事，而且许多具有民族特色的神话叙事中也会将其他民族文化自觉融入其中。这既是各民族生产生活与文化心理的客观表达，也是人类生存智慧与发展诉求的文化特征。无论是从今天回溯历史、以史为鉴的视域，还是从挖掘、研究、阐释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视角，我们珍视和利用好各民族这些表达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的神话，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是积极有益的。

各民族神话表达文化认同具有多渠道和多维度

任何民族的神话从产生开始，就会在时间的长河中经历无数次大浪淘沙的漫长进程。它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现象，会在祖祖辈辈的口耳相传中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与考验。一代代先人在追梦路上筚路蓝缕、栉风沐雨，却没有丢弃神话，而是将其视为一种文化信念和前行的力量，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代代传承者在不断继承、创新和发展着这种古老文化，因此也促成了神话在民间生存的高度自适性，形成了反映生活和表达情感的多渠道与多维度。其中，在表达中华民族文化认同方面尤为丰富多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多民族神话对中华民族共同祖先的记忆与表达。追忆与缅怀祖先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也是每一个人、每一个民族解决“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做什么”的文化溯源，人类正是在这种特定语境下的文化反思与身份定位中，积极寻找到与时代发展相契合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许多民族神话都将中华民族同根同源、共同拥有一个文化祖先恰如其分地融入丰富多彩的神话叙事中，诸如众所周知的盘古、伏羲、女娲、炎帝、黄帝、唐尧、虞舜、夏禹等，不仅在各地汉族神话中非常多见，在许多少数民族神话中同样妇孺皆知。像盘古，无论是北方地区还是南方民族都有他的身影，在不同民族神话中出现了“盘古王”“盘古大王”“盘古真人”“盘果王”“盘古三郎”“盘老大”以及“盘与古兄妹”“盘古盘生兄弟”等不同名称。像各民族神话中出现的伏羲、女娲，有的神话说二者是夫妻，有的神话说是兄妹，有的神话说是姐弟，有的说是母子或父女。如“伏羲”这个名称，不仅在以往的文献中出现了“牺”“宓羲”“庖牺”“包牺”“炮牺”“牺皇”“皇羲”“虑戏”“虙羲”“太皞”“太昊伏羲”等称谓，反映出其流传的广阔时空，在现当代民间采集的神话中还有“伏侬”“伏戏”“牛羲”“伏羲兄妹”“伏义兄妹”“伏哥羲妹”“羲哥和羲妹”“苏哥细妹”等各种变体，同样表明伏羲在各民族神话中已经成为共识。具有女始祖身份的女娲，在我国30多个民族神话中也都有广泛流传。不同民族对共同始祖的认同与信仰，使各民族之间产生了一种基于共同血缘关系的亲和力，是群体归属感和自豪感的文化表征，有利于增强群体内在的凝聚力和家国情怀的有机统一。

其二，多民族神话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符号的建构与积淀。神话作为传统文化的经典之作，对人类文明和民族文化的一个突出贡献就是塑造出一系列具有象征性和共识性的文化符号。这些传统文化符号不仅成为后世各类文化创造的核心母题，而且塑造着各民族共同的文化意志与高度的中华文化认同。如各民族神话中非常普遍的龙、凤、熊、虎、麒麟等形象以及图腾崇拜、吉祥物等意象，往往都体现出异曲同工的文化共识与相似审美。以“龙”为例，不仅汉族神话中把远古祖先、“三皇五帝”、文化英雄等的出生、特征和事迹与“龙”联系起来，彝族神话中的“支格阿龙”，白族、傣族神话中的“九隆”以及许多少数民族神话叙述的行云布雨、保佑苍生的龙王、龙神等，无一不表达出中华民族与“龙的传人”“龙文化”的密切关系。与之相关的神话的传承与再生产则不断丰富着这些文化符号的内涵，强化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其三，多民族神话对中华优秀人物、经典文化事件的塑造与共享。伴随着神话的历史化、历史神话化以及历史上儒、释、道等传统文化在多民族多地区的广泛传播，许多英雄人物、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甚至历代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有时也会融入民间神话传承中。如老子、孔子、屈原、关羽等在许多民族和地区不仅衍生出许许多多的神话故事，而且还在多种民俗活动中对其祭拜颂唱，成为传承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同样，像《格萨尔》中的主人公“格萨尔”，在藏族、蒙古族、裕固族、土族、羌族、珞巴族等众多民族中流传，是多民族共同赞颂的英雄，也是充满传奇色彩的神话人物。在各民族不断融合与共同发展的进程中，神话也以其强大的解释功能与传播功能推动了具有共性的文化事件，像共同的传统节日、共性的民族习俗、美美与共的人生仪礼等，其背后往往都有神话因素的支撑。神话在不同民族间表现出的创作目的、叙事主题、经典事件以及与中华传统文化的一致性，恰恰很好地证明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的科学论断。正是中华民族这块丰厚的文化土壤中，包括神话在内的多民族文化跨时空多维度共生、共享与共同发展，才培育出中华民族同心同德、同呼吸共命运的民族精神。

总而言之，各民族神话的丰富叙事熔铸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也是表达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的重要形式之一。在新时代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发掘好、研究好、阐释好和应用好这些弥足珍贵的各民族神话资源，不仅恰逢其时，也是一种义不容辞的文化担当。

（作者单位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庄子的“听之以气”

夏静

在《人间世》篇解释“心斋”时，庄子有“三听”之论：“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在此，庄子提出了认识世界的三种方式。“三听”之中，若假以笛卡尔以来的主客二分或物质精神二元，将“听之以耳”“听之以心”作感性和理性之分，倒也是不难理解的。但问题在于，“听之以气”实非感性理性二分之所能范围，又作何解呢？现当代以来，一些学者在百余年西学影响之下，普遍视感性理性二分为当然，对“听之以气”这一类悟性认识则颇为生疏，而这恰是中国固有传统中极具民族文化特质的部分。

我们认为，庄子“听之以气”之所以值得重视，不仅仅在于这是庄子气论思想的一个核心命题，反映了先秦诸子之学在认识论上达到的一个高度，同时，这也是上古政教一体传统的遗存，是战国以降以气学为中心的感应思想兴起的时代表征。

古人重“听”。在目前所见的早期文献中，“听”与“圣”“声”“气”“乐”之间有着密切关联。譬如马王堆帛书有“听者，圣之藏于耳也”“圣者，声也”（《五行篇》《德圣篇》）的说法，参之汉人的相关论述，如《白虎通义》《风俗通义》等，亦可印证，皆强调圣人闻声知情、条畅万物、通于天地。所以郭沫若先生认为，古代的“听”“声”“圣”为同一字（《卜辞通纂·畋游》）。究其根源，“听”之所以理解为“圣”“声”，是建立在春秋以来气化宇宙观的基础上，这是三代以来重要的思想传统。

在上古乐官制度中，“听风知政”的传统一以贯之。从《国语》的相关记载可知，作为神人中介的盲瞽乐官，其重要职责就是省风、辨音、知气，也即察节气、协农事、成万物。在古人“听风知政”的政教逻辑中，“听”之要义，在于测风声、辨音律，察时节之和与不和，以此判断是否适于农业耕种，所以韦昭释为“能听知和风，因时顺气，以成育万物，使之乐生”。这是与民众安居乐业、时运气数乃至王朝兴衰密切相关的。

战国以降，在天下一统思想的召唤下，“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易·乾·文言》）一类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感应思想兴起。我们从《周易》《礼记》《吕氏春秋》《淮南子》《春秋繁露》等著述，以及孟子、庄子、荀子等人的谈论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这是当时思想界颇为流行的论调。这种发端于声音感应和气化感应的言说套路，不仅用以察人事、明天道，而且用以解释天人关系、人人关系。作为时代公共话题的“感而后应”，孟子、荀子所针对的是人性、人欲问题，庄子所探究的是体道、达道问题，而稷下博士回应的是南面君术问题。譬如在阐释乐教思想时，荀子以为乐之于人心的影响是以感应的方式表现出来。在比较了“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和“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荀子·乐论》）的不同结果后，他强调“制雅颂之声”，如此“唱和有应，善恶相象”，方能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

庄子将知识分为两类：意会的、言传的。对于两种知识的不同，庄子在理论上有完整的表述和精谨的论证。《天道》篇：“世之所贵道者，书也。书不过语，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为了把这个道理说明白，庄子接着举了“轮扁斫轮”的例子。在工匠做车轮时，榫眼松紧合导致松滑或滞涩，而松紧适当这种手艺，“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焉于其间”（《庄子·天道》），庄子称之为“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不知之知”（《知北游》）。这种“不知之知”，不同于“无知”的状态，也不同于“知”的状态。对此，冯友兰先生认为：“‘无知’与‘不知’不同。‘无知’状态是原始的无知状态；而‘不知’状态则是先经过有知的阶段之后才达到的，前者是自然的产物，后者是精神的创造。”（《中国哲学简史》）这种“不知之知”，不可言传，但可感可知，由低层次的“知”到高层次的“不知之知”，最终旨归便是知道。庄子此论，不仅揭示出人类传承的两大类知识中，“意会知识”和“言传知识”的根本不同，同时，也自根源处阐明了古人知识构成、思维模式、言说方式乃至审美心理形成的因由。

庄子举的这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其实，不仅仅是“轮扁斫轮”，很多传统技能、手艺以及一些技巧性运动，乃至于文学活动中的想象、灵感及鉴赏等，大都需要身临其境、设身处地，凭经验、直觉、技巧来把握，均呈现出“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特性，这构成了中国古代知识系统生成的一个重要特征。

那么，如何解决只能意会而不能言传这一认识论难题呢？古代圣贤的解决之道各不相同。与儒家人文教化的法子不同，老子有“归根”“复命”“知常”（《老子》第十六章）的路径，而庄子开出的方子，则是“心斋”“坐忘”。

庄子以“心斋”为例，将认识分为三步：第一是“听之以耳”的感性认识，第二是“听之以心”的理性认识，第三是“听之以气”的悟性认识（庞朴《中国文化十一讲》）。庄子所论的“心斋”，以虚为要，专一心志，拒绝感性刺激（“无听之以耳”），排除心绪杂念（“无听之以心”），凡感觉、思虑、意念均停止（“听止于耳，心止于符”），在这种自然而然、听之任之的状态下，始能集气于心，气与道通（郭象“虚其心则至道集于怀也”），于不知不觉中进入虚无澄明的境界。由此观之，“心斋”是悟出来的，既不是“听之以耳”感觉到的，也不是“听之以心”理解到的，而是“听之以气”体悟到的。庄子借助于耳、心，而达于气、通于道。这种“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状态，也就是道与人合一的境界。庄子此论，由静而心、由心而气、由气而万物一体。如此这般，获得的认识才是最高的。

庄子认识论的精华，在于“听之以气”命题的提出。那么，为什么庄子要借助于气论来诠释认识论上的难题呢？这还涉及三代以来源远流长的气学传统。

就现有研究成果而言，古人气学思想的衍生发展，在春秋时期出现了一个很大的知识断层与思想断裂（小野泽精一等《气的思想——中国自然观和人的观念的发展》）。由于关键性考古证据的缺乏，目前无法呈现出一条清晰完整的脉络来。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战国以后，产生于不同历史时期的气论，如物理之气、天地之气、生命之气、生理之气、心理之气、精神之气、伦理之气、道德之气等共时性地繁荣起来。在诸子各家的思想中，气论不仅显现为治气养心之术的形态，而且成为自然哲学的基质概念以及理解精、神、形、质等问题的基础，同时，还在宇宙生成论以及政治领域的“天人感应”思想中发挥作用，成为中国古代学术发生期一道独具特色的风景线。

庄子气论，面向有二：一是万物本体及其达致途径，一是审美境界及其超越意义。这涉及庄子对“道气”“神气”“虚静”等概念的论述，以及围绕“听之以气”“圣人贵精”“圣人贵一”等命题的阐释。作为一个观念性的语素，庄子之“气”被赋予“阴阳”“一”“纯”的含义，在思想建构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从“通天地一气”“道通为一”“万物一也”等说法来看，庄子持“道气同一”的观点。更深一步看，作为一种“纯气”状态，“虚静”“心斋”“坐忘”“凝神”则是达道的唯一途径。在这样的理论预设下，庄子并不认同老子尊阴贬阳的观点，而是主张气之阴阳“相照相盖相治”（《庄子·则阳》）。在他看来，只要秉持万物一体之心境，顺天而行、以天合天，方能与气相合、道气合一。人人如此，则天下大治。

庄子“听之以气”，影响深远。限于篇幅，简述三点：其一，这是中国式意会体悟认识方式的经典表述。中国式的意会体悟没有本体与现象的差别，而是以天与地、阴与阳、两与一、神与化、体与用的统一为基本特征，以整体的形式昭示其存在，并且与现实人生浑然一体，须臾不可分。这是中国古代知识生成的基本路径之一。许多现代科学知识无法解释的现象，如直觉、灵感、顿悟、冥想等，以及感觉、知觉、理智、联想、情感、意志等观念性、精神性的认识过程与审美体验，均可以在意会体悟的框架下重新得以理解。其二，“听之以气”是一种气化的悟性思维状态，旨在忘却现世之是非得失、功利欲求与意志努力，消除主客、物我之差异，“离形去知”“虚而待物”，以静澈澄明之心体悟天地之道，以本元之气（尚未进入人知行过程的存在）与天地自然之气互动化生，使心灵活动达到极纯粹的境地，这是对价值主体人格所能达致生命至境的深度认同，也是重返整体性意义世界的重要方法。其三，艺术价值的根源，在于虚静澄明之心。纯客观的存在，本无境界高下，伴随着价值主体此心的敞开，进入虚静澄明之境，其价值理想与精神品格便自然投射于审美对象。庄子虚静澄明之心，就是一个艺术的心灵（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我们不难发现，自魏晋起，中国伟大的艺术家都是在虚静澄明之心下从事创造的。唐代画家张璪的“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译注》），便是一言概括了中国传统艺术理论之精髓。就此而论，庄子功莫大焉。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社会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公民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